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93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徐勇先生、独立董事徐勇先生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因公司近期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较大,相关工作耗时较长,标的公司所有股东内部审批流程较为复杂,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预计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2015年12月9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94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起因筹划及实施重组停牌,并于2015年9月1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并于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公司原承诺预计最晚将于2015年1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原承诺时间内披露披露,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2015年9月10日,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开展相应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背景 and 原因
为增强本公司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涉及提供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的某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公司发展,同时促进本公司电动车销售业务发展。
三、本次重组框架方案

(1)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2)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系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第三方支付以及保理业务,发展潜力较好,经营优势明显。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后,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2)在确定相关中介机构后,及时安排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开展全面地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初步论证;
(3)截止本公告作出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报告处于复核、论证中。
2、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于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075、080、082、084、090、091、092),以及于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

三、继续停牌的不确定性
由于本次公司重组涉及标的资产较大,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耗资周期较长,加之中国国有股东内部审批流程复杂且耗时较长,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商讨、细化及完善,为做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预计相关工作全部完成仍需一定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2015年12月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1、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全面结束后,形成相关正式报告;
2、与交易对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相关股东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根据双方进一步论证结果,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充分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该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同时公司将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3个工作日内复牌。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回避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平女士、洪晓明女士、曹际东先生、鲁浩先生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证券代码:002537 公告编号:2015-095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2015年12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4、公司股东应选现地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二、会议登记日: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5、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日前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秘书处办公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采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登记簿见附件2)。
3、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四、网络投票系统:公司会议室(青岛即墨市青威路1626号)。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7,投票简称:海立美达。
3、在投票当日,“海立美达”“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537;
(3)在“委托价格”项填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委托价格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账户:投资者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累计投票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发表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秀女士
联系电话:0532-89066166
传真号码:0532-89066196
电子邮箱:qxaimet@haill.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必须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无效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5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96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董尚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15号)文核准,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交易对方董尚琦等6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305,21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24元;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2,80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56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99,999,996.5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89,996.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审计,并出具了[2014]京兴华验字第03010025号《验资报告》。

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11月14日,其中交易对方董尚琦等6名自然人获取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家发行对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上述限售股份予以锁定,具体限售期限以锁定的期限为准。
2、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00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4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102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登载了《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上市公司土地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2015-099号公告”)。

由于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于2015年11月17日更正的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未明确表述,又于2015年11月19日重新向公司出具了补充更正后的承诺函,现对2015-099号公告中相关内容(第一页第三段)进行补充更正:
原文为:
基于上述情况,2015年11月17日,康博恒智再次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控股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变更登记的承诺函。

更正为:
基于上述情况,2015年11月17日,康博恒智再次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控股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规定出台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股票减持所得资金首先用于清偿税款。本公司在股票减持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将按相关税务部门最终核定的税款金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变更的相关税费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完成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变更登记的承诺函。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 中富 公告编号:2015-16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徐林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担任的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资格自动解除,按照《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推选黄文涛先生为继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其简历请参附件。
同意票9,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5-09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报告》,中泰证券原指定王初生和高自洪先生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因现任保荐代表人王初生先生个人原因已经申请辞职,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蔡翰先生接替王初生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蔡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高自洪先生、蔡翰先生,公司董事会对王初生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蔡翰先生,中泰证券正式从业人员,中国证监会注册保荐代表人。蔡翰先生从事投行业务8年,先后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副负责人参与参与的投行项目主要有:天津汽车模具IPO项目、光大银行A股IPO项目、天津电力热电私募融资、建设银行A股IPO项目;德威新材非公开发行、东软集团收购整合后整体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15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合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	10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投资类型	股票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健伟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旭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张健伟先生,现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曾任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5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返还支持企业发展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基本事项
2010年4月20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设立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山河”),根据公司与天津北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天津北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园区投资发展的公告》的约定,为支持天津山河的发展,天津北辰科技园总公司累计向天津山河支付了支持企业发展金240,992,280.1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均已计入递延收益。
近年来,工程机械市场形势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拟对天津山河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整,经协商一致,天津山河向天津北辰科技园总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宗地编号津辰风(挂)G2011-002A、G2011-002B、G2011-002C号地块使用权及相关地上物所有权。天津山河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1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目前资产处置事宜正在实施。
鉴于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在天津北辰科技园已无重大投资项目,无法继续完成《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后续投资约定,天津北辰科技园要求天津山河将已收到的支持企业发展

金240,992,280.11元返还天津北辰科技园总公司指定账户。天津山河将按照要求将上述专项资金予以全额返还。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天津山河将历年收到的支持企业发展金240,992,280.11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累计摊销33,575,296.02元,因为上述摊销与天津山河实际投资进度相关,天津北辰科技园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资产转让价格、政府收购价格中予以了补偿了该部分摊销金额。因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山河返还支持企业发展金240,992,280.11元对公司业绩无实质性影响,仅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北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书》;
2、天津北辰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园区投资发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实际控制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通知,铁牛集团正在筹划及本公司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方为浙江天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交易标的为浙江天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维雅车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80,证券简称:金马股份)已于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经之后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2015年10月23日、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015年11月6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并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

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方正积极商讨、论证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履行尽职调查、评估,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